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百洋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际资金规模为5,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2,331,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5%，成交金额合计48,538,498.50元，成交均价为20.815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